

#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文字編號：DAR105

900110 系務會議通過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505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815 院務會議通過

98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113 院務會議通過

9804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學生實習水準，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及醫療院所基層管理人才。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習分為企劃、人事、會計、資材、醫事、申報、病歷、社會服務和資訊等部門。
- 第四條 本系實習於四年級分兩梯次實施：第一梯次在上學期，第二梯次在下學期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分發以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為原則，依照學生學業(60%)、操行成績(20%)及生活與服務成績(20%)(四技第一學年上學期至第三學年上學期共五個學期)，排序分發上或下學期及實習機構。
- 第六條 本系實習每梯次以四技兩班中各 50%學生為主，安排在第一梯次實習學生必須於下學期完成一學年課程，安排在第二梯次實習學生必須於上學期完成一學年課程。
- 第七條 凡實習生有專業必修科目七學分（含）以上需重補修者，不得分發實習。
- 第八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，提供實習學生分發醫院之用。
- 第九條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醫院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日間部課程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恐有影響實習者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實習手冊所訂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除公喪假外，學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與病假時數超過 4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須補足醫院實習不足之時數部份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  
一、請假時數（含公、事、病假）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  
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  
三、連續三天（含）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  
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  
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  
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。

- 第十五條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需繳交專案報告及心得報告各一篇(一式三份分別繳交系上、指導老師和自存)。依照系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。
- 第十六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專案報告及心得報告佔 30%、醫院指導老師佔 40%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佔 30%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